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3(c)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修订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7

修订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

又忆及第 24/CP.19 号和第 1/CP.24 号决定，特别是第 42 段，

还忆及第 18/CMA.1 号和第 5/CMA.3 号决定，

1. 决定在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时，对于 2024 年以后提交的报告，非《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报告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使用生产方法以外的方



法，¹ 它们也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或按照第 1/CP.24 号决定第 44 段并利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通用报告表格，提供补充信息，说明使用生产方法估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2. 又决定全球升温潜能值——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公约》报告中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时所用的化石甲烷值，应基于第一工作组投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材料中表 8.A.1 所列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的效应，² 对这些数值的适用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还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还可使用其他指标(如全球温度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总量的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所援用的指标值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

4.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启用一个选项，在现行通用报告格式工具中使用第一工作组投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材料中表 8.A.1 所列 100 年时间范围内全球升温潜能值(不包括化石甲烷值)生成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5. 注意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通用报告表格电子报告的报告工具，其最终版本预期要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才可供使用；

6. 决定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应于 2024 年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截止日期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如果以上第 5 段所述工具的开发出现计划外延误，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¹ 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 4 卷第 12 章的规定。

² IPCC. 2013. *Climate Change 2013: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TF Stocker, D Qin, G-K Plattner, et al. (ed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可查阅 <http://www.ipcc.ch/report/ar5/wg1>.